

浙商汇金卓越优选3个月持有期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送出日期：2020年05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浙商汇金卓越优选3个月持有期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浙商汇金卓越优选3个月
基金主代码	00911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05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浙商汇金卓越优选3个月持有期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浙商汇金卓越优选3个月持有期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注：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3个月的最短持有期限。即自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至该日3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期间内，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之后投资者可以提出赎回申请。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9]2706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0年04月21日至2020年05月12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杭州分所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0年05月14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3,677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92,511,585.1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7,596.81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92,511,585.10
	利息结转的份额	7,596.81
	合计	292,519,181.91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3,764,304.4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1.29%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0年05月15日

注：（1）本次基金发售中发生的与基金有关的法定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等发行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10-50万份。

（3）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公司指定网站（www.stocke.com.cn）或客户服务中心电话（95345）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认购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到期（即基金合同生效日3个月后的月度对日）后，基金管理人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

1、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3个月的最短持有期限，即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至该日3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期间内，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该日3个月后的月度对日之后，投资者可以提出赎回申请。如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若该日历年年度中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该月最后一日的下一工作日。因此，本基金最短持有期限为3个月，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前，不能提出赎回申请，在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前将面临不能赎回的风险。

2、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一般而言，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高于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型基金中基金（FOF）及货币市场基金。

3、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亦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05月16日